

穗（番）环管〔2019〕309号

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番禺区分局关于暂不批准 广州宇祥鞋业有限公司年加工鞋用中底 80 万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函

广州宇祥鞋业有限公司（91440101320943825K）：

你单位报送的《广州宇祥鞋业有限公司年加工鞋用中底 80 万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报告表》”，编制单位为：毕节市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，编制主持人为：薛良兆）收悉。经审查，我局现函复如下：

按《报告表》的分析，该项目为制鞋业，不产生有机废气，环评类别应为登记表。请核实该项目是否有有机废气产生。我局暂不批准《报告表》。

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番禺区分局

2019 年 11 月 5 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番禺区分局执法监察大队、第四环境保护所，
毕节市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。